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40號

原　　告　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鎮

被　　告　楊大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大方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9600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28萬9600元《該現值參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年房屋稅繳款書所載》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